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更名公告

2021年6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198号”文同意了中國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0亿元（含8.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注册申请。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涉及分期发行，按照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 月12 日